

证券代码：832316

证券简称：添正生物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吉林添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体元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,028,0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8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028,0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028,0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028,0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028,0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>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028,0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028,0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028,0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蔡体元将自有房屋租赁给吉林添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租赁蔡体元位于长春市南关区东南湖大路 88 号鸿城国际花园小区 3 号楼[幢]1805 号、412 平方米的房屋，交易金额为 12.00 万元/年，租期 18 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871,2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蔡体元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蔡体元与股东蔡体明系兄弟关系，因此蔡体元和蔡体明为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吉林大华铭仁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松、孙先锋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吉林添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吉林大华铭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添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吉林添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